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月112上易80字第112000770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江凱緯、謝忠甫112年5月8日民事辯論意旨狀繕本及判決正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80號謝忠泰等與黃芳樹等間調整租金等事件，應送達江凱緯、謝忠甫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四庭

書 記 官 卓雅婷



150003201

